附件1

2025年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 **行政执法**  **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  **方式** |
| --- | --- | --- | --- | --- | --- |
|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 从120家4A级以上的景区中按照2%随机抽取2家、从220家4星级以上的酒店中按照0.5%随机抽取1家 | 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2号）（2023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九条  制定或者修改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E%8B%E7%96%BE%E4%BA%BA%E8%81%94%E5%90%88%E4%BC%9A/15275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lncl/文档\\x/_blank)、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2.《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11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残疾人工作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各类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展无障碍设施体验活动。  第八条 残疾人工作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需求，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残疾人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社会各界参加的社会监督员队伍，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社会监督员有权向无障碍环境建设不达标或者设施被侵占、损坏的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予以答复。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使用情况投诉举报机制。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五）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区、医院、社区、国家机关窗口服务单位、室外公共厕所，应当设置含有残疾人专用厕位和出入口坡道的无障碍卫生间；（六）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场所和旅游景区，应当设置无障碍通道。  第十五条　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优先组织推进改造：（五）金融、邮政、通信、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窗口服务单位和金融机构、医院、大中型商场和酒店、旅游景区、社区物业等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单位，应当为残疾人等有特殊需要的社会成员使用无障碍设施提供必要的服务。 | 5月检查1家  7月检查1家  9月检查1家 | 现场  检查 |